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114年06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華中路一號3樓(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3F大禮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57,829,145股(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53,377,062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0,828,500股之81.64%。

出席：毛惠寬 董事長、謝炎汾 董事、賴信忠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子綾 獨立董事、周賜程 獨立董事，共5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7席之半數。

主席：毛惠寬 董事長

紀錄：吳志軒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截至上午9時30分整，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依法由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二、113 年度已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下同) 2,827,544 元，員工酬勞依當年度獲利之 0.82% 發放，發放金額為 3,093,501 元，較估列數增加 265,957 元，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三、113 年度董監事酬勞發放 0 元。

四、本年度應發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之，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四案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明：一、113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下同) 298,753,656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96,362,087 元後，扣除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319,707 元、10%法定公積 29,843,395 元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4,952,641 元後，歸屬於 113 年之可分配盈餘為 0 元。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三、經本公司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12,485,500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3.0 元。

四、本次資本公積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經董事會決議，本次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訂為 114 年 4 月 29 日，發放日訂為 114 年 5 月 27 日。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適用之規定，修訂「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四。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 提)

說 明：一、因應政府調整中小企業基層員工薪資水準、公司治理需求以及股利政策調整，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57,829,145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7,827,568 權 (含電子投票 53,375,485 權)	99.9973%
反對權數 847 權 (含電子投票 847 權)	0.0015%
無效權數 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30 權 (含電子投票 730 權)	0.0012%

第二案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 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57,829,145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7,825,869 權 (含電子投票 53,373,786 權)	99.9943%
反對權數 2,548 權 (含電子投票 2,548 權)	0.0044%
無效權數 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28 權 (含電子投票 728 權)	0.0013%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113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114年3月12日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並經本公司114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七。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57,829,145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7,827,590 權 (含電子投票 53,375,507 權)	99.9973%
反對權數 846 權 (含電子投票 846 權)	0.0015%
無效權數 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09 權 (含電子投票 709 權)	0.0012%

第二案

案由：113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113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下同) 298,753,656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96,362,087元後，扣除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319,707元、10%法定公積29,843,395元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364,952,641元後，歸屬於113年之可分配盈餘為0元，113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敬請 承認。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57,829,145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7,827,333 權 (含電子投票 53,375,250 權)	99.9969%
反對權數 1,103 權 (含電子投票 1,103 權)	0.0019%
無效權數 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09 權 (含電子投票 709 權)	0.0012%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9時49分主席宣布散會。

備註：1、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2、本議事錄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股東會詳細之議事內容，仍以錄音或錄影紀錄內容為準。

附件一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3 年，全球經貿成長動能仍受美中貿易及地緣政治等不確定因素干擾。儘管隨著人工智慧 (AI)、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拓展，對國內半導體高階製程、伺服器等相關供應鏈需求強勁，惟受主要載板等印刷電路板產業復甦步伐緩慢的影響，本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仍大致維持前期水準，因此經營團隊仍將持續努力因應市場變化達成今年營運目標。

展望 114 年，隨著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及雲端資料服務等領域需求持續增長，預期高階 ABF 載板景氣將持續復甦，進而帶動相關設備與技術的創新。本公司憑藉多年來累積的寶貴經驗與真空壓膜機設備組裝的精密技術，在高階 ABF 載板真空壓膜市場保持領先優勢並將持續專注於技術升級與市場布局，推動創新應用，積極發展下一世代玻璃材質及新材料封裝壓合設備，以滿足市場對高精度封裝技術與設備日益提升的需求。

茲將 113 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113 年營業成果(合併)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營業收入	2,233,812
營業毛利	995,673
營業利益	563,6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78)
稅前淨利	559,540
本年度淨利	298,754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98,754

2.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財務結構	負債與資產比率(%)	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1
	速動比率(%)	1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
	純益率(%)	13
	基本每股盈餘(元)	4.22

二、研究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 (1)持續提升產品效能與精確度，同時強化應用彈性，以滿足先進科技市場的多元需求。
- (2)積極拓展歐美市場，提升全球佔有率，強化同業領導地位。
- (3)升級核心技術，發展適用於其他材料的真空壓膜系統。

2.中長期發展計畫

- (1)以核心技術為基礎，結合材料商與終端客戶需求，開發半導體晶圓級真空壓模系統。
- (2)開發高度兼容的真空壓膜技術，以滿足不同材料的封裝需求。

三、經營方針與產銷策略

本公司在既有產品市場已取得領先地位，並透過集團組織的整合與優化，持續提升成本效益。以全自動真空壓膜機為核心營運基礎，專注投入資源，深入核心技術研發，並拓展應用至 AI 人工智慧與高速運算等新興領域，以提升產品深度與市場競爭力，滿足市場對高階技術設備的需求。此外，公司積極與同業進行技術合作，以因應新技術開發需求，加速創新步伐，推動產業升級，鞏固市場領導地位，並創造長遠企業價值。

董事長：毛惠寬



總經理：岩田和敏



會計主管：李曉盈



附件二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審查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賴信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六、(略) 七、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或各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略)	第二條： 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六、(略) 七、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或各獨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四十一條： 本準則首次訂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04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4年03月12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四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六、(略)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u>或監察人</u> 。 二、~六、(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首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2 日。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首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五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二項規定，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
(刪除)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u>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u>候選人名單中</u>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三</u>至七人，監察人一 至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u>有行為能力之人中</u>選任，連選得連	條次調整及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u>第十九條</u>： 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須至少含一名不同性別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及配合法令酌修文字並刪除股票公開發行及獨立董事相關文字。
<u>第二十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u>股票登錄興櫃後</u>，董事之選舉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及刪除股票登錄興櫃相關文字。
<u>第二十一條</u>：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u>第二十二條</u>：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條次調整
<u>第二十二條</u>：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u>第二十三條</u>：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條次調整
<u>第二十三條</u>：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u>第二十四條</u>：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條次調整
<u>第二十四條</u>：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u>第十四條之四</u>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取代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u>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u>	條次調整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股票公開發行相關文字。
<u>第二十五條</u>： 董事會之召集及應載明事由，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	<u>第二十六條</u>：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u>依公司法第204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u>	條次調整及刪除股票公開發行相關文字。

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u>行後應</u>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u>第二十六條</u> ：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u>第二十七條</u> ：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u>第二十七條</u> ：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第二十八條</u> ：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條次調整
<u>第二十八條</u> ： 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金額、投保事宜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指定之人議定之，並於董事會報告。	<u>第二十九條</u> ：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金額、投保事宜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指定之人議定之，並於董事會報告。	條次調整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u>第二十九條</u>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u>第三十條</u>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條次調整
<u>第三十條</u> ：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u>第三十一條</u> ：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條次調整
<u>第三十一條</u> ：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u>第三十二條</u>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條次調整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u>第三十二條</u> ：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u>第三十三條</u> ：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u>第三十三條</u> ：	<u>第三十四條</u> ：	條次調整及酌作

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決議之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報告書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文字修正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u>第三十四條</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應保留不低於百分之十二為基層員工酬勞。	<u>第三十五條</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u>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u>，前項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應保留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酬勞。	條次調整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訂提列基層員工酬勞比例。
<u>第三十五條</u>： 前條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u>第三十六條</u>： 前條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條次調整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u>第三十六條</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u>第三十七條</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條次調整
<u>第三十七條</u>： 本公司正處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應兼顧公司資本支出、營運週轉所需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百分之三十，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	<u>第三十八條</u>： 本公司正處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應兼顧公司資本支出、營運週轉所需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百分之三十，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	條次調整及因應金管會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規定修訂

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u>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	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u>第三十八條：</u>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u>第三十九條：</u>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利分配</u>，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條次調整及及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股票公開發行相關文字。
<u>第三十九條：</u>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第四十條：</u>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u>第四十條：</u> 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u>第四十一條：</u> 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條次調整
<u>第四十一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u>	<u>第四十二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條次調整並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六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項目表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盧鏡來	三雄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長廣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廣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廣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廣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廣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真空壓膜機收入認列時點及真實性

一、風險說明

長廣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真空壓膜機設備銷售，其產品單價及獲利率較高，考量產業特性及其風險，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有關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考量，將上述收入認列之時間點及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二、風險因應之查核程序

- (一) 針對機台收入認列之相關流程及其相關控制，瞭解並測試其有效性。
- (二) 選擇年底前後一定期間之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取得支持文件或證明，確認機台收入已於適當期間予以認列。
- (三) 選擇全年度之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取得支持文件或證明，確認已認列機台收入之交易都已完成安裝並完成控制權移轉。
- (四) 對期後發生的重大銷售退回及折讓進行抽樣調查，以確定收入認列是否有異常情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廣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廣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廣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長廣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廣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廣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陳 秀 雯



陳秀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4,139	30	\$	650,134	3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27,670	2		16,36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五）		32,627	2		87,78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二五）		323	-		2,79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067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21,668	1		190,908	10
1410	預付款項		4,603	-		5,6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27,097</u>	<u>35</u>		<u>953,599</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156,975	64		1,005,924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7,869	-		9,27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5,403	1		20,09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017	-		2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085	-		51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728	-		7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3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83,077</u>	<u>65</u>		<u>1,038,146</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1,810,174</u>	<u>100</u>		<u>\$1,991,74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15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154,603	8
2170	應付帳款		2,543	-		5,39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9,991	1		4,23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10,932	1		16,91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12,81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934	-		5,24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5,513	-		5,30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4	-		1,6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437</u>	<u>2</u>		<u>356,181</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58,363	9		120,030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0,265	-		15,0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8,628</u>	<u>9</u>		<u>135,085</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03,065</u>	<u>11</u>		<u>491,266</u>	<u>25</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708,285	39		615,600	31
3200	資本公積		813,144	45		811,644	4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077	3		28,28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4,796	22		372,510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52,873</u>	<u>25</u>		<u>400,799</u>	<u>20</u>
3400	其他權益	(	367,193)	(20)	(	327,564)	(17)
3XXX	權益總計		<u>1,607,109</u>	<u>89</u>		<u>1,500,479</u>	<u>75</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810,174</u>	<u>100</u>		<u>\$1,991,7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惠寬



經理人：岩田和敏



會計主管：李曉盈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308,317	100	\$140,4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五）	<u>247,105</u>	<u>80</u>	<u>85,675</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61,212	20	54,824	3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624</u>	<u>-</u>	<u>62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0,588</u>	<u>20</u>	<u>54,201</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9,315	6	15,486	11
6200	管理費用	62,537	21	70,812	5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11	1	88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u>	<u>-</u>	<u>(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5,062</u>	<u>28</u>	<u>87,170</u>	<u>62</u>
6900	營業損失	<u>(24,474)</u>	<u>(8)</u>	<u>(32,969)</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2,741	1	439	-
7010	其他收入	1,323	-	3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81)</u>	<u>-</u>	<u>(6,408)</u>	<u>(4)</u>
7050	財務成本	<u>(1,036)</u>	<u>-</u>	<u>(1,102)</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399,104</u>	<u>130</u>	<u>414,010</u>	<u>29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2,051</u>	<u>131</u>	<u>407,266</u>	<u>2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377,577	123	\$374,297	26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78,823</u>	<u>26</u>	<u>78,738</u>	<u>5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8,754</u>	<u>97</u>	<u>295,559</u>	<u>21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00)	-	2,895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0	-	(57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9,629</u>)	(<u>13</u>)	(<u>53,873</u>)	(<u>38</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9,949</u>)	(<u>13</u>)	(<u>51,557</u>)	(<u>3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258,805</u>	<u>84</u>	<u>\$244,002</u>	<u>17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4.22</u>		<u>\$ 4.81</u>	
9810	稀 釋	<u>\$ 4.22</u>		<u>\$ 4.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惠寬



經理人：岩田和敏



會計主管：李曉盈





長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 總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 520,000	\$ 330,424	\$ -	\$ 282,893	\$ 282,893	(\$ 273,691)	\$ 859,626
B1	-	-	28,289	(28,289)	-	-	-
B5	-	-	-	(179,969)	(179,969)	-	(179,969)
D1	-	-	28,289	(208,258)	(179,969)	-	(179,969)
D3	-	-	-	295,559	295,559	-	295,559
D5	-	-	-	2,316	2,316	(53,873)	(51,557)
M7	-	-	-	297,875	297,875	(53,873)	244,002
E1	85,000	1,840	-	-	-	-	1,840
N1	10,600	425,000	-	-	-	-	510,000
Z1	615,600	54,380	-	-	-	-	64,980
B1	-	811,644	28,289	372,510	400,799	(327,564)	1,500,479
B5	-	-	29,788	(29,788)	-	-	-
B9	92,385	-	-	(153,975)	(153,975)	-	(153,975)
D1	92,385	-	29,788	(92,385)	(92,385)	-	-
D3	-	-	-	(246,360)	(246,360)	-	(153,975)
D5	-	-	-	298,754	298,754	-	298,754
N1	300	-	-	(320)	(320)	(39,629)	(39,949)
Z1	708,285	1,500	-	298,434	298,434	(39,629)	258,805
B1	-	\$ 813,144	\$ 58,077	\$ 394,796	\$ 452,873	(367,193)	\$ 1,607,1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惠寬



經理人：岩田和敏



會計主管：李晚盈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77,577	\$374,2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29	6,271
A20200	攤銷費用	328	32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	(8)
A20900	財務成本	1,036	1,102
A21200	利息收入	(2,741)	(43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0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99,104)	(414,01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546	(105)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24	623
A29900	提列保固負債	226	1,853
A29900	其 他	26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5
A31150	應收帳款	(11,304)	(5,50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161	15,9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72	899
A31200	存 貨	166,694	(108,599)
A31230	預付款項	1,006	3,541
A32125	合約負債	(154,603)	92,193
A32150	應付帳款	(2,855)	(12,4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57	(17,6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14)	1,790
A32200	負債準備	(54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37)	1,3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2,922	(58,1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41	4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42)	(9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866)	(17,7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45)	(76,3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32,92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	(6,0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5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31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07,400</u>	<u>176,70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7,242</u>	<u>35,7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717)	(4,94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3,975)	(179,969)
C04600	現金增資	-	51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800</u>	<u>63,6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7,892)</u>	<u>538,685</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5,995)	498,02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50,134</u>	<u>152,10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534,139</u>	<u>\$650,1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惠寬



經理人：岩田和敏



會計主管：李曉盈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長廣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廣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廣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廣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廣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真空壓膜機收入認列時點及真實性

一、風險說明

長廣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真空壓膜機設備銷售，其產品單價及獲利率較高，考量產業特性及其風險，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有關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考量，將上述收入認列之時點及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二、風險因應之查核程序

- (一) 針對機台收入認列之相關流程及其相關控制，瞭解並測試其有效性。
- (二) 選擇年底前後一定期間之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取得支持文件或證明，確認機台收入已於適當期間予以認列。
- (三) 選擇全年度之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取得支持文件或證明，確認已認列機台收入之交易都已完成安裝並完成控制權移轉。
- (四) 對期後發生的重大銷售退回及折讓進行抽樣調查，以確定收入認列是否有異常情況。

其他事項

長廣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廣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廣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廣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廣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廣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廣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廣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陳 秀 雯



陳秀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1,717,929		54	\$1,860,342		4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1,302		-	19,47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450,412		14	420,17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582		-	6,36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二七）	52,865		2	105,523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067		-	9,25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634,032		20	1,021,695		2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七）	17,014		-	19,69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27		-	11,0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80,530</u>		<u>90</u>	<u>3,473,557</u>		<u>9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12,894		3	121,707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45,989		5	207,367		6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三）	29,174		1	30,473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847		-	2,3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7,767		1	12,72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8,876		-	9,2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27		-	5,8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2,274</u>		<u>10</u>	<u>389,648</u>		<u>10</u>
1XXX	資產總計	<u>\$3,202,804</u>		<u>100</u>	<u>\$3,863,2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 15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522,012		17	802,312		21
2170	應付帳款	41,181		1	65,92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487		-	8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100,945		3	155,03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3,851		3	12,81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7,798		-	7,24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53,469		2	59,579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455,972		14	108,24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143		1	14,4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00,858</u>		<u>41</u>	<u>1,375,646</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		-	671,119		1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9,975		-	10,42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58,363		5	120,03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87,979		3	144,850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8,520		1	40,66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4,837</u>		<u>9</u>	<u>987,080</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1,595,695</u>		<u>50</u>	<u>2,362,726</u>		<u>6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708,285		22	615,600		16
3200	資本公積	813,144		25	811,644		2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077		2	28,28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4,796		12	372,510		9
	保留盈餘總計	<u>452,873</u>		<u>14</u>	<u>400,799</u>		<u>10</u>
3400	其他權益	(367,193)		(11)	(327,564)		(8)
3XXX	權益總計	<u>1,607,109</u>		<u>50</u>	<u>1,500,479</u>		<u>39</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202,804</u>		<u>100</u>	<u>\$3,863,2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惠寬



經理人：岩田和敏



會計主管：李曉盈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2,233,812	100	\$2,360,9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二一及二七）	<u>1,238,139</u>	<u>56</u>	<u>1,303,001</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995,673</u>	<u>44</u>	<u>1,057,964</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92,695	9	314,635	13
6200	管理費用	215,514	10	163,58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15	-	31,06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2,231</u>	<u>-</u>	<u>(8,85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2,055</u>	<u>19</u>	<u>500,429</u>	<u>21</u>
6900	營業利益	<u>563,618</u>	<u>25</u>	<u>557,535</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3,026	-	704	-
7010	其他收入	8,512	-	17,0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681)</u>	<u>-</u>	<u>(9,671)</u>	<u>-</u>
7050	財務成本	<u>(11,935)</u>	<u>-</u>	<u>(15,75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78)</u>	<u>-</u>	<u>(7,653)</u>	<u>-</u>
7900	稅前淨利	559,540	25	549,882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60,786</u>	<u>11</u>	<u>254,323</u>	<u>1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8,754</u>	<u>14</u>	<u>295,559</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88)	-	\$ 4,1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68	-	(1,8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9,629)	(2)	(53,873)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9,949)	(2)	(51,55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8,805	12	\$ 244,002	10
8600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				
	主	\$ 298,754	13	\$ 295,559	13
8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				
	司業主	\$ 258,805	12	\$ 244,002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4.22		\$ 4.81	
9810	稀 釋	\$ 4.22		\$ 4.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惠寬



經理人：岩田和敏



會計主管：李曉盈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資產	普通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留用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之主要組成部分	權益總計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520,000	\$ 330,424	\$ -	\$ 282,893	(\$ 273,691)	\$ 859,626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8,289	(28,289)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9,969)	-	(179,969)
D1	現金股利	-	-	28,289	(208,258)	-	(179,969)
D3	112年度淨利	-	-	-	295,559	-	295,559
D5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316	(53,873)	(51,557)
M7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97,875	(53,873)	244,002
E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附註十）	-	1,840	-	-	-	1,840
N1	現金增資（附註十九及二四）	85,000	425,000	-	-	-	510,000
Z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十九及二四）	10,600	54,380	-	-	-	64,98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615,600	811,644	28,289	372,510	(327,564)	1,500,479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9,788	(29,788)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3,975)	-	(153,975)
B9	現金股利	-	-	-	(92,385)	-	-
D1	股票股利	92,385	-	-	(92,385)	-	-
D3	113年度淨利	92,385	-	29,788	(276,148)	-	(153,975)
D5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98,754	-	298,754
N1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20)	(39,629)	(39,949)
Z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十九及二四）	300	1,500	-	298,434	(39,629)	258,80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08,285	\$ 813,144	\$ 58,077	\$ 452,873	(\$ 367,193)	\$ 1,607,1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岩田和敏

會計主管：李曉盈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59,540	\$ 549,8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568	74,689
A20200	攤銷費用	978	1,0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231	(8,851)
A20900	財務成本	11,935	15,753
A21200	利息收入	(3,026)	(70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9	83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843	892
A29900	提列保固負債準備	2,122	1,882
A29900	其 他	26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173	7,465
A31150	應收帳款	(42,176)	406,13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78	39,8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659	49,620
A31200	存 貨	378,923	(259,915)
A31230	預付款項	2,681	1,8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707	(11,836)
A32125	合約負債	(280,300)	433,788
A32150	應付帳款	(24,747)	(96,0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99	(47,1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347)	(47,506)
A32200	負債準備	(1,516)	(1,1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61)	4,4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05)	(8,45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5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0,574	1,105,4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25	7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039)	(15,9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8,584)	(462,1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2,976</u>	<u>628,04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 -	\$ 130,16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36)	(29,6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388	(2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52)	(57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212</u>	<u>5,40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9,951)</u>	<u>105,1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6,987)	(303,94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9,258)	(57,4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3,975)	(179,969)
C04600	現金增資	-	51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800</u>	<u>63,6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658,420)</u>	<u>182,28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57,018)</u>	<u>(124,176)</u>
EEEE	現金淨增加 (減少) 數	(142,413)	791,28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860,342</u>	<u>1,069,06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1,717,929</u>	<u>\$1,860,3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惠寬



經理人：岩田和敏



會計主管：李曉盈



長廣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可供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96,362,087
113 年度稅後淨利	298,753,656	
權益法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精 算損益	(319,70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 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之數額		298,433,94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9,843,395)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4,952,641)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毛惠寬



總經理：岩田和敏



會計主管：李曉盈

